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四年六月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避泰电气”或“公司”）前身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避泰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2 月，避泰有限成立

2011 年 2 月 15 日，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温州避泰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郑丁玮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陈玺羽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11 年 2 月 15 日，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召开股东会，通过避泰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24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3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11]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避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825 万元，其中温州避泰缴纳 660 万元，郑丁玮缴纳 82.50 万元，陈玺羽缴纳 82.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避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1200	660	货币	80%
2	郑丁玮	150	82.50	货币	10%
3	陈玺羽	150	82.50	货币	10%
合计		1500	825	—	100%

2、2011 年 8 月，避泰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8 月 3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温州避泰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首次出资 660 万元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资到位，剩余出资 540 万元须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前到位；（2）郑丁玮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首次出资 82.50 万元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资到位，剩余 67.50 万元须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前出资到位；陈玺羽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首次出资 82.50 万元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资到位，剩余 67.50 万元须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前出资到位。

2011 年 8 月 11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11]3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避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合计 675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1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1200	12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150	150	货币	10%
3	陈玺羽	150	150	货币	10%
合计		1500	1500	—	100%

3、2015 年 6 月，避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光电气，温州避泰、郑丁玮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6月3日，陈玺羽与红光电气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红光电气。

2015年6月3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15年6月25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1200	12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150	150	货币	10%
3	陈玺羽	135	135	货币	9%
4	红光电气	15	15	货币	1%
合计		1500	1500	—	100%

注：根据红光电气以及陈玺羽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红光电气开展业务需要，经与避泰电气股东协商，由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电气转让1%股权转让给红光电气，该部分股权实际系红光电气代陈玺羽持有，因此红光电气并未向陈玺羽支付转让对价。

4、2015年10月，避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3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郑丁玮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温州避泰、红光电气、陈玺羽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8月23日，郑丁玮与固力发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郑丁玮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

2015年8月26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9 日，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15 年 10 月 10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1200	12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135	135	货币	9%
3	陈玺羽	135	135	货币	9%
4	红光电气	15	15	货币	1%
5	固力发	15	15	货币	1%
合计		1500	1500	—	100%

5、2015 年 12 月，避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5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新增认购出资 3500 万元，其中：温州避泰增加出资 2800 万元，郑丁玮增加出资 315 万元，陈玺羽增加出资 315 万元，红光电气增加出资 35 万元，固力发增加出资 3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8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4000	12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450	135	货币	9%
3	陈玺羽	450	135	货币	9%
4	红光电气	50	15	货币	1%
5	固力发	50	15	货币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500	—	100%

6、2016 年 1-7 月，避泰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温州避泰于 2016 年 1 月和 6 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200 万元，郑丁玮于 2016 年 6 月和 7 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315 万元，陈玺羽于 2016 年 5 月和 7 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315 万元。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4000	14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450	450	货币	9%
3	陈玺羽	450	450	货币	9%
4	红光电气	50	15	货币	1%
5	固力发	50	15	货币	1%
	合计	5000	2330	—	100%

7、2017 年 12 月，避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固力发与郑丁玮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固力发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丁玮。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文微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0.7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38.04 万元、实缴出资 188.30 万元），以 18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微。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赵寿德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6.4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22.83 万元、实缴出资 113.05 万元），以 113.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寿德。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文献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

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3.9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99.46 万元、实缴出资 244.83 万元），以 244.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献。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陈永新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7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88.04 万元、实缴出资 30.80 万元），以 3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新。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建城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30.43 万元、实缴出资 150.67 万元），以 15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城。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文飞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1.5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76.09 万元、实缴出资 201.60 万元），以 2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飞。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建银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30.43 万元、实缴出资 150.67 万元），以 15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银。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蒋朝辉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3.9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99.46 万元、实缴出资 244.83 万元），以 244.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朝辉。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文良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4.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15.22 万元、实缴出资 75.25 万元），以 7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

2017 年 12 月 8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避泰有限股东变更为郑文飞、郑文献、蒋朝辉、郑文微、陈永新、郑建银、郑建城、赵寿德、郑丁玮、陈玺羽、郑文良、红光电气。

2017 年 12 月 8 日，避泰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8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3	郑文飞	576.09	201.60	货币	11.52%
4	郑文微	538.04	188.30	货币	10.76%
5	郑丁玮	500.00	465.00	货币	10.00%
6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7	郑建城	430.43	150.67	货币	8.61%
8	郑建银	430.43	150.67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113.05	货币	6.46%
10	郑文良	215.22	75.25	货币	4.30%
11	陈永新	88.04	30.80	货币	1.76%
12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2330	—	100%

8、2019 年 7 月，避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0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郑建银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30.43 万元、实缴出资 150.67 万元），以 15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注：系郑建银的配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6 月 20 日，郑建银与陈冬梅签署《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郑建银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30.43 万元、实缴出资 150.67 万元），以 15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

2019 年 6 月 20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避泰有限股东变更为郑文飞、郑文献、蒋朝辉、郑文微、陈永新、陈冬梅、郑建城、赵寿德、郑丁玮、陈玺羽、郑文良、红光电气。

2019 年 6 月 20 日，避泰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

税证明》，本次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年7月5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3	郑文飞	576.09	201.60	货币	11.52%
4	郑文微	538.04	188.30	货币	10.76%
5	郑丁玮	500.00	465.00	货币	10.00%
6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7	郑建城	430.43	150.67	货币	8.61%
8	陈冬梅	430.43	150.67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113.05	货币	6.46%
10	郑文良	215.22	75.25	货币	4.30%
11	陈永新	88.04	30.80	货币	1.76%
12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2330	—	100%

9、2019年9月，避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0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郑建城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30.43万元、实缴出资150.67万元），以15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注：系郑建城的父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9月10日，郑建城与郑文良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郑建城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30.43万元、实缴出资150.67万元），以15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

2019年9月10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

税证明》，本次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年9月19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3	郑文良	645.65	225.92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201.60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38.04	188.30	货币	10.76%
6	郑丁玮	500.00	465.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8	陈冬梅	430.43	150.67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113.05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30.80	货币	1.76%
11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2330	—	100%

10、2019年9月，避泰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4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郑文良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2.9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45.65万元、实缴出资225.92万元），以225.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丽（注：系郑文良的妹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9月24日，郑文良与郑丽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文良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2.9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45.65万元、实缴出资225.92万元），以225.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丽。

2019年9月24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章程。

2019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本次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9 月 27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45.65	225.92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201.60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38.04	188.30	货币	10.76%
6	郑丁玮	500.00	465.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8	陈冬梅	430.43	150.67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113.05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30.80	货币	1.76%
11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2330	—	100%

11、2020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避泰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郑文献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454.63 万元，蒋朝辉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454.63 万元，郑丽丽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419.73 万元，郑文飞于 2021 年 11 月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374.49 万元，郑文微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349.74 万元，郑丁玮于 2021 年 7 月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35.00 万元，陈冬梅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279.76 万元，赵寿德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209.78 万元，陈永新于 2021 年 7 月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57.24 万元。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45.65	645.65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576.09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38.04	538.04	货币	10.76%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8	陈冬梅	430.43	430.43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11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4,965	—	100%

12、2022 年 3 月，避泰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10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红光电气向转陈玺羽转让股权后的出资情况为：郑丁玮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陈玺羽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郑文微以货币出资 538.04 万元、郑文献以货币出资 699.46 万元、郑文飞以货币出资 576.09 万元、蒋朝晖以货币出资 699.46 万元、赵永新以货币出资 88.04 万元、赵寿德以货币出资 322.83 万元、陈冬梅以货币出资 430.65 万元、郑丽丽以货币出资 645.65 万元。

2022 年 3 月 4 日，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光电气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玺羽。

2022 年 2 月 10 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4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45.65	645.65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576.09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38.04	538.04	货币	10.76%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8	陈冬梅	430.43	430.43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合计		5000	4,965	—	100%

注 1：根据红光电气以及陈玺羽的说明，2015 年 6 月，陈玺羽向红光电气转让 15 万元股权实际系红光电气代陈玺羽持有，红光电气当时并未向陈玺羽支付对价；2015 年 12 月，红光电气新增认购的 35 万元出资同样系代陈玺羽持有，红光电气未对该部分新增股权实缴出资；本次红光电气向陈玺羽转让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实际系前述股权代持的还原，因此陈玺羽未向红光电气支付对价。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陈玺羽受让红光电气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后，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35 万元。

13、2023 年 3 月，避泰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09%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7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55%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碎丽（注：系陈玺羽的母亲）。

2023年3月16日，陈玺羽分别与郑文微、陈冬梅、郑文献、郑碎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7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陈玺羽与郑碎丽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陈玺羽与郑文微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23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陈玺羽与陈冬梅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23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陈玺羽与郑文献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23年3月16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45.65	645.65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576.09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43.54	543.54	货币	10.87%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455.50	455.50	货币	9.11%
8	陈冬梅	434.93	434.93	货币	8.70%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货币	6.4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0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11	郑碎丽	27.50	27.50	货币	0.55%
合计		5000	5000	—	100%

14、2023 年 3 月，避泰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7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06%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丽（注：系郑碎丽的姐姐）；同意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22%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11 万元出资额）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飞（注：系郑碎丽的哥哥）；同意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27%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13.5 万元出资额）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丽（注：系郑碎丽的妹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3 月 17 日，郑碎丽分别与郑文丽、郑文飞、郑丽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3 月 17 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郑碎丽与郑文飞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碎丽与郑丽丽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碎丽与郑文丽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3 月 17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59.15	659.15	货币	13.18%
4	郑文飞	587.09	587.09	货币	11.7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郑文微	543.54	543.54	货币	10.87%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455.50	455.50	货币	9.11%
8	陈冬梅	434.93	434.93	货币	8.70%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11	郑文丽	3.00	3.00	货币	0.06%
合计		5000	5000	—	100%

15、2023 年 3 月，避泰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0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文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06%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寿德（注：系郑文丽的配偶）；同意郑丽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7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朝晖（注：系郑丽丽的配偶）；同意郑丽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3.0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652.15 万元出资额）以 65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注：系郑丽丽的哥哥）；同意郑文飞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1.7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587.09 万元出资额）以 587.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丁玮（注：系郑文飞的儿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3 月 21 日，郑文丽与赵寿德、郑丽丽与蒋朝晖、郑丽丽与郑文良、郑文飞与郑丁玮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3 月 20 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郑文丽与赵寿德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文飞与郑丁玮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丽丽与郑文良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丽丽与蒋朝晖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丁玮	1,087.09	1,087.09	货币	21.74%
2	郑文献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3	蒋朝辉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4	郑文良	652.15	652.15	货币	13.04%
5	郑文微	543.54	543.54	货币	10.87%
6	陈玺羽	455.50	455.50	货币	9.11%
7	陈冬梅	434.93	434.93	货币	8.70%
8	赵寿德	325.83	325.83	货币	6.52%
9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合计		5000	5000	—	100%

16、2023年3月，避泰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2.51%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125.50万元出资额）以1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新（注：系陈玺羽的父亲）；同意蒋朝辉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6.60%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330万元出资额）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易呈（注：系蒋朝辉的儿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3月28日，陈玺羽与陈永新、蒋朝辉与蒋易呈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蒋朝辉与蒋易呈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陈玺羽与陈永新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年3月28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丁玮	1,087.09	1,087.09	货币	21.74%
2	郑文献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3	郑文良	652.15	652.15	货币	13.04%
4	郑文微	543.54	543.54	货币	10.87%
5	陈冬梅	434.93	434.93	货币	8.70%
6	蒋朝辉	376.46	376.46	货币	7.53%
7	陈玺羽	330.00	330.00	货币	6.60%
8	蒋易呈	330.00	330.00	货币	6.60%
9	赵寿德	325.83	325.83	货币	6.52%
10	陈永新	213.54	213.54	货币	4.27%
合计		5000	5000	—	100%

17、2023 年 3 月，避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

2023 年 3 月 21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避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60 万元，其中郑丁玮新增认购 12.91 万元、郑文献新增认购 8.54 万元、郑文良新增认购 7.85 万元、郑文微新增认购 6.46 万元、陈冬梅新增认购 5.07 万元、蒋朝辉新增认购 8.54 万元、赵寿德增资 4.17 万元、陈永新增资 6.46 万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属于不同比例增资，未涉及股权转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赵寿德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4.17 万元，郑丁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12.91 万元，陈永新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6.46 万元，蒋朝辉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8.54 万元，陈冬梅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

缴出资 5.07 万元，郑文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6.46 万元，郑文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8.54 万元，郑文良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7.85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丁玮	1100.00	1100.00	货币	21.74%
2	郑文献	715.00	715.00	货币	14.13%
3	郑文良	660.00	660.00	货币	13.04%
4	郑文微	550.00	550.00	货币	10.87%
5	陈冬梅	440.00	440.00	货币	8.70%
6	蒋朝辉	385.00	385.00	货币	7.61%
7	陈玺羽	330.00	330.00	货币	6.52%
8	蒋易呈	330.00	330.00	货币	6.52%
9	赵寿德	330.00	330.00	货币	6.52%
10	陈永新	220.00	220.00	货币	4.35%
合计		5060	5060	—	1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丁玮： 郑丁玮 郑文献： 郑文献 郑文良： 郑文良

郑文微： 郑文微 陈玺羽： 陈玺羽 蒋易呈： 蒋易呈

全体监事签字

沈启超： 沈启超 罗益伟： 罗益伟 王若琳： 王若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丁玮： 郑丁玮 郑文献： 郑文献 陈冬梅： 陈冬梅

陈永新： 陈永新 蒋朝辉： 蒋朝辉 王小丹： 王小丹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